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57号《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737,33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24,999,995.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4,999,995.55元。截至2015年8月25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4,999,995.55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19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元，2019年上半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是71,504.5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79,829,012.3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是2,094,492.14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47,265,475.3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将414,999,995.55元的募集资金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账号522050100100068917）内。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专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三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68917	47,265,475.33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154800001299	0.00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07750	0.00
合计			47,265,475.33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37,982.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青岛数媒中心	否	35,000.00	35,000.00	0.00	35,089.26	100.00%	2017-12-31	净利润 -3,316.11	否	否
2、信息化建设	否	5,000.00	5,000.00	22.08	438.64	8.77%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00.00	2,455.00	0.00	2,45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42,500.00	42,455.00	22.08	37,982.90	89.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青岛城市传媒广场工程（原名称为青岛数媒中心），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成试营业，后因工程量增加及工程变更等原因，在 2017 年 12 月底达到营业状态。目前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运营情况良好，截止报告期末，青岛城市传媒广场商铺除自用外，出租率超过 90%。因青岛城市传媒广场尚处在培育期且计提折旧费用较高等因素导致 2019 年半年项目业绩亏损。 二、信息化项目：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业态转型升级，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与调整，对信息化项目的系统功能进一步细化和具体，以保障信息化建设与公司业务的一致性。因此，项目实际启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晚于原计划时间。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工程进度完成了约 9%，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将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15,930,357.99 元,其中青岛数媒中心 7,180,357.99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8,750,000.00 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5】01660005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实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这一募投项目过程中,产生了 45 万元的结余资金。该结余资金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调减了应付费用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